

# 2018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汉区纪律 检查委员会部门决算

2019 年 10 月 15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全区监察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负责全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负责与区委巡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和有关问题线索的处置工作；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完成中央、省、市纪委监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总编制人数68人，其中：行政编制65人，事业编制3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在职实有人数58人，其中：行政57人，事业1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

离退休人员14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14人。

##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538.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2,011.82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95.5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76.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08.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538.39	本年支出合计	51	2,392.3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146.04
总计	27	2,538.39	总计	54	2,538.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 = (1+2+3+4+5+6) 行； 27行 = (24+25+26) 行；

51行 = (28+29+...+50) 行； 54行 = (51+52+53) 行。

2018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2,538.39	2,538.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57.86	2,157.8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00	15.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5.00	15.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142.86	2,142.86					
2011101		行政运行	857.04	857.04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0.82	1,210.82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5.00	7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50	195.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2.25	182.2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2.25	182.25					
20808		抚恤	33.25	33.25					
2080801		死亡抚恤	33.25	33.2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6.89	76.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81	74.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81	74.81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8	2.08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8	2.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14	108.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14	108.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51	74.51					
2210202		提租补贴	19.94	19.94					
2210203		购房补贴	13.69	13.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18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2018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2,392.35	1,315.07	1,077.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1.82	934.54	1,077.2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00		15.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5.00		15.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996.82	934.54	1,062.28			
2011101	行政运行		857.04	857.04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4.78	77.50	987.28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5.00		7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50	195.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2.25	162.2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25	162.25				
20808	抚恤		33.25	33.25				
2080801	死亡抚恤		33.25	33.2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6.89	76.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81	74.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81	74.81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8	2.08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8	2.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14	108.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14	108.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51	74.51				
2210202	提租补贴		19.94	19.94				
2210203	购房补贴		13.69	13.69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38.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2,011.82	2,011.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95.50	195.5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76.89	76.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08.14	108.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b>本年收入合计</b>	<b>24</b>	<b>2,538.39</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3</b>	<b>2,392.35</b>	<b>2,392.35</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146.04	146.0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b>总计</b>	<b>29</b>	<b>2,538.39</b>	<b>总计</b>	<b>58</b>	<b>2,538.39</b>	<b>2,538.39</b>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行; 25行=(26+27)行; 29行=(24+25)行;

53行=(30+31+...+52)行; 58行=(53+54)行。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b>2,392.35</b>	<b>1,315.07</b>	<b>1,077.28</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1.82	934.54	1,077.2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00		15.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5.00		15.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996.82	934.54	1,062.28
2011101	行政运行		857.04	857.04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4.78	77.50	987.28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5.00		7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50	195.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2.25	162.2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25	162.25	
20808	抚恤		33.25	33.25	
2080801	死亡抚恤		33.25	33.2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6.89	76.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81	74.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81	74.81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8	2.08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8	2.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14	108.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14	108.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51	74.51	
2210202	提租补贴		19.94	19.94	
2210203	购房补贴		13.69	13.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6.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93	310	资本性支出	0.17
30101	基本工资	164.40	30201	办公费	5.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7
30102	津贴补贴	58.35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52.13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63.07	30204	手续费	0.0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53.97	30206	电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1.6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93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6	30211	差旅费	0.11	31204	费用补贴	
30113	住房公积金	97.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99	其他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38	30214	租赁费		3990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7.40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40			
30302	退休费	289.94	30217	公务招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1.2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5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12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7.4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6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6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7			
	人员经费合计	1,213.80		公用经费合计				101.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2.00		61.96	46.76	15.20	0.04	62.00		61.96	46.76	15.20	0.04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 3栏=(4+5)栏; 7栏=(8+9+12)栏; 9栏=(10+11)栏。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注：本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汉区纪律 检查委员会 2018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2,538.39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80.39 万元，增长 53.10%，主要原因是江汉区监察委新成立，同时各项预算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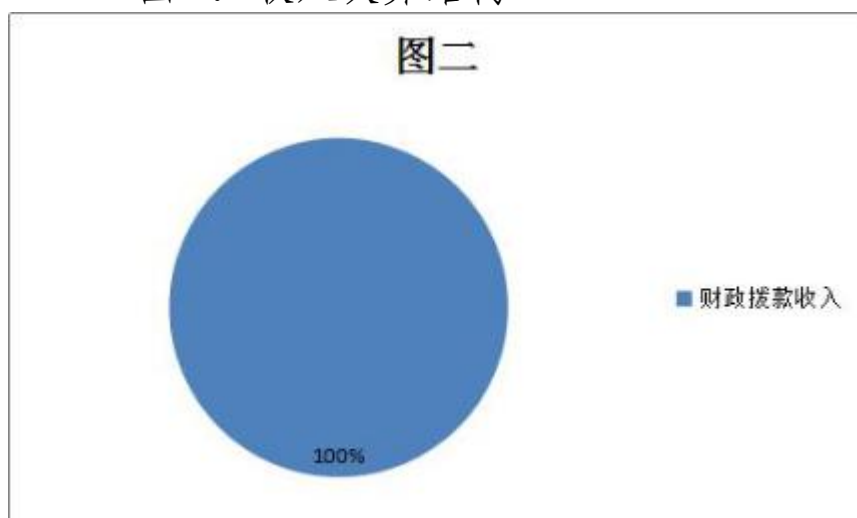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二、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538.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38.3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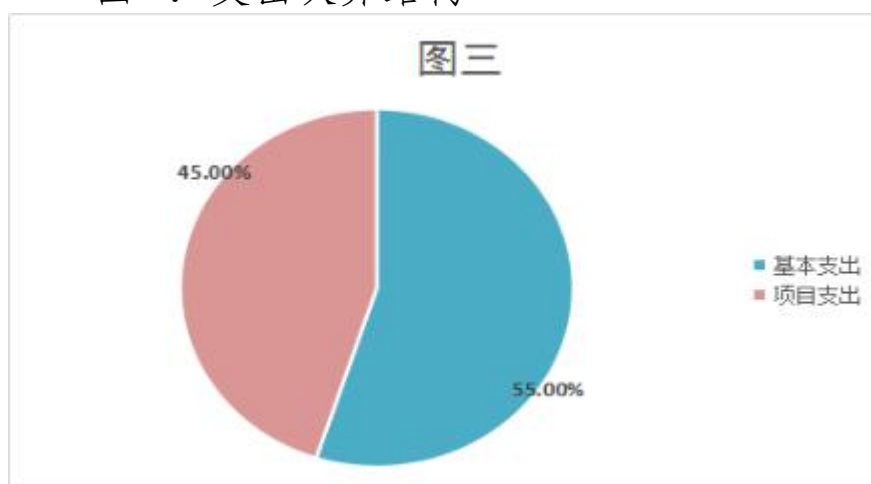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392.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15.07 万元，占本年支出 55.00%；项目支出 1,077.28 万元，占本年支出 45.0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538.39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80.39 万元，增长 53.10%。主要原因是江汉区监察委新成立，同时各项预算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五、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92.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 %。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79.35 万元，增长 0.70%。主要原因是江汉区监察委新成立，同时各项预算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92.3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011.82 万元，占 84.10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50 万元，占 8.20 %；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6.89 万元，占 3.20 %； 住房保障支出 108.14 万元，占 4.50 %。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81.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2.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1.50%。其中：基本支出 1,315.07 万元，项目支出 1,077.2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党风教育专项经费 96.8 万元，主要用于反腐倡廉情景教育党课宣传教育。
2. 党风政风监督工作经费 50 万元，主要用于党风执纪监督工作作用。
3. 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5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等相关方面的费用。
4. 反腐倡廉大宣教工作经费 30 万元，主要用于反腐倡廉大宣教工作作用。
5. 购置 4 辆执法执勤车辆经费 54.05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 4 辆执法执勤车。

6. 纪律审查工作经费 149.62 万元，主要用于纪律审查工作作用。

7. 派出机构房屋租赁及物业水电费 15 万元，主要用于房屋租金、物业费、水电费支出。

8. 人员及项目经费预留 51.5 万元，主要用于聘用人员工资、加班费、体检用。

9. 三个纪检监察派出机构工作经费 6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用房屋装修、办公设备及其他办公用品购置。

10. 信访工作经费 15 万元，主要用于信访工作及相关工作使用。

11. 巡察办工作经费 244.58 万元，主要用于巡查工作住宿费、餐饮费。

12. 追逃追赃工作专项经费 90 万元，主要用于追逃工作经费支出。

13. 监察委人员及项目经费预留 215.73 万元，主要用于监察委大楼房屋租金、转隶人员监察工作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134.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1.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7.4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商品和服务支出；二是政策性机动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62.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5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江汉区监察委新成立，人员调进。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6.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08.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 六、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15.0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13.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01.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七、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6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1.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46.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46.76 万元，主要原因是江汉区监察委新成立，案件多、任务重，办案用车频率高。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4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15.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 8 辆公务用车执勤执法，其中：燃料费 7.36 万元；维修费 5.56 万元；过桥过路费 0.049 万元；保险费 2.1 万元；购买车辆保养工具等 0.131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是区纪委巡查办考察工作接待。主要用于接待太原市小店领导来我办考察用餐。

2018 年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04 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 0.04 万元，主要用于太原市小店区委巡查人员的接待工作 1 批次 4 人次(其中：陪同 1 人次)。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增加 49.00 万元，增长 376.9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48.96 万元，增长 376.6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04 万元，增长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 4 辆公务用车（共 8 辆），办公业务量增多，公务用车运营量增加，燃料、车辆维护费相应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区纪委巡查办考察工作接待。

## 八、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江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无绩效评价项目。

## 十、2018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1.26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9.26 万元，增长 28.9 %。主要原因是江汉区监察委新成立，人员增加，相关经费相应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9.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2.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7.19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共有车辆 8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8 辆、

## 第四部分 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党风政风监督工作

主要内容：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 二、反腐倡廉大宣教工作

主要内容：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 三、全区监察工作

主要内容：依法对区委管理或者授权管辖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党风政风监督工作	坚持节前下发“节日禁令”、节中开展明察暗访、节后严肃查处并及时通报曝光，管住节点，守住小节；适时开展“正风除弊”行动和“五查五治五提升”专项行动，深入整治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借力市派3个作风巡查组，用好特邀监督员，用足政治巡察“尖兵”，用实纪检监察“主力	已完成

		军”，不定期对干部的庸懒散慢、服务不到位等问题进行检查。	
2	反腐倡廉大 宣教工作	一是开展“普纪明法”系列学习。编印《“以案说纪”系列读本》等“案头书”下发全区党员干部增强党员干部遵规守纪自觉。二是开展“以案为鉴”系列教育。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廉政成果展、编印“案例启示录”，制作五个“八不准”宣传海报、宣传折页全区发放。三是开展“清风助廉”系列宣传。通过开展情景教育党课、王荷波后人讲家风等多形式活动，打造了纪廉江汉“同心圆”。	已完成
3	监察工作	顺利促使外逃人员曹武回国投案，系湖北省“天网2018”行动启动以来首个被追回的职务犯罪外逃人员，也是武汉市监委成立后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的首战成果;1-11月全区立案 119 件 119 人，在中心城区中列第二。	已完成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不开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休人员)租金补贴。

####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九)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 基本支出: 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 项目支出: 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 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经费: 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

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咨询电话：85481619